

民国时期度量衡检定费征收规则对比研究

□郑颖^[1] 朱锡山^[2] 闫磊^[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1870（2024）06-0051-04

20世纪前50年，民国北京政府[以下简称北京政府]^[4]、民国南京政府[以下简称南京政府]分别颁布的《权度法》《度量衡法》均规定度量衡器具应实施检定，围绕《权度法》《度量衡法》后续颁布的有关配套法规制度中又都明确规定了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的规则和标准。本文初步梳理了北京政府时期以及南京政府抗战前、抗战时、抗战后等不同时期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和标准，并予以初步对比研究。

一、北京政府时期

北京政府1915年颁布的《权度法》规定了“甲制”和“乙制”。“甲制”是“营造尺库平制”，“乙制”是公制。北京政府农商部1915年2月颁布的《权度法施行细则》中规定度量衡器具接受检定应缴纳检定费^[5]。检定费的收费标准因“甲制”“乙制”的不同而不同，因“度”“量”“衡”器具种类的不同而不同，也因度量衡器具的材质不同而不同。

（一）度器检定收费标准。根据《权度法施行细则》规定，无论“甲制”还是“乙制”，同种规格的金属、牙骨、麻、钢铁等材质的度器检定费是同种规格竹木材质度器检定费的两倍。比如“甲制”竹木尺1尺检定费0.005元，金属、牙骨、麻、钢铁等材质1尺的检定费则是0.01元。“乙制”竹木尺1公尺

[米]检定费0.01元，金属、牙骨、麻、钢铁等材质1公尺[米]的检定费则是0.02元。南京政府时期的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基本沿用了金属等材质的度器“加倍”收取检定费的做法。

（二）量器检定收费标准。根据《权度法施行细则》规定，“有分度的量液体量器”只有“乙制”器具并且明确了检定费标准。“量干体及量液体无分度的量器”则区分为“甲制”量器和“乙制”量器，但量值相近的“甲制”量器和“乙制”量器的检定费标准相同，比如“甲制”1升[合“乙制”即公制1035毫升]的量器和“乙制”1公升[1000毫升]的量器检定费标准均为0.01元。再比如“甲制”1斗[1斗=10升=“乙制”10350毫升]的量器和“乙制”1公斗[1公斗=10升=10000毫升]的量器检定费标准均为0.08元。值得一提的是，北京政府的量器检定费收费标准中还专门规定了“概[《康熙字典》，‘指平斗斛木’]”检定的收费标准为0.01元。南京政府时期尽管在《度量衡法施行细则》的第二十三条仍然有“概之长度应较所配用量器之口长五公分以上”的规定，但在检定费征收规则中未再单独提及“概”的检定费问题。

（三）衡器检定收费标准。根据《权度法施行细则》规定，衡器区分为天平、台秤、杆秤、砝码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

[2] 作者单位：广西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3] 作者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4][]为作者注，下同

[5]《权度法施行细则》·《中华民国法令大全补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6月

等不同种类的衡器来确定检定费标准。需要说明的是，北京政府时期的天平检定费标准是按照天平的称量范围来确定的，比如“甲制”天平区分为“100斤以上”“100斤以下至50斤”“50斤以下至10斤”“10斤以下至1斤”“1斤以下”等。“乙制”天平则区分为“5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至10公斤”“10公斤以下至1公斤”“1公斤以下”等。但是南京政府时期的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中对天平的检定费标准则依据天平的“感量”予以确定，比如1933年2月的检定费征收规则中规定“[感量]在称量1/5000以下的，加倍收取；1/10000以下的加三倍收取”。再比如1946年4月的检定费征收规则中规定“感量在称量1/5000以下者每架1000元，在称量1/20000以下者每架2000元”等。

二、南京政府时期

南京政府1929年颁布的《度量衡法》中规定了“标准制”和“市用制”，其中“标准制”即是公制。南京政府负责度量衡管理的工商部[1930年之前为工商部，1930年底至1938年为实业部，1938年至1949年为经济部]1929年4月颁布的《度量衡法施行细则》和《度量衡检定规则》等法规制度中，均规定度量衡器具接受检定后应缴纳检定费。后续工商部[实业部、经济部]及所辖全国度量衡局（1947年后改为中央标准局）多次制（修）订了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

（一）抗战前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1931年1月，南京政府实业部公布《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现在天津计量博物馆还收藏有1931年2月天津社会局收文第243号的实业部时任部长孔祥熙向天津社会局签发的工字第500号训令，要求天津社会局执行1931年1月公布的《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的档案资料。之后，因《度量衡法施行细则》修订时对度量衡器具有所调整，加之经济状况及物价成本的变化，实业部先后修订过《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检定费征收规则是1933年2月颁布的征收规则（表1）。该规则规定检定费标准以“市用制”度量衡器具为检定计费基础，“标准制”度量衡器具检定费要比照“市用制”度量衡器具的检定费标准按比例折算征收。

表1 1932年2月度量衡器具检定费标准

	种类	收费标准和收费原则
市用制	度器	竹木制的1尺起算，每支检定费国币5厘；每加1尺加收5厘，不足1尺按1尺计算。金属、牙骨、麻革、各种赛璐珞材质的加倍收取
	量器	以1升起算，每器具检定费国币2分，每加1升加1分，不足1升的按1升计算。金属、玻璃、瓷质材质的加倍收取
	衡器	天平每架检定费国币5角，其称量在1/5000以下的加倍收取；1/10000以下的加三倍收取 砝码：不满1市斤的，每个检定费国币2分；不满10市斤的3分；10市斤以上的5分 台秤：以200市斤称量起算，每具检定费国币3角，每加100市斤加1角；连带的秤锤不另收检定费 杆秤：以20市斤称量起算，每具检定费国币2分，每加10市斤加1分；连带的秤锤不另收检定费 戥秤：每具检定费国币5分 盘秤：每具检定费国币5分
数据来源：《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六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不过，各地在执行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时也出现过不少争议和纠纷。举当时江苏省东台县的例子略作说明。江苏省东台县在实施检定工作中发现，当地油、酱等行业所用的液体量器均以竹或铅皮等材质制成，且这些容器的量值又多在1市升以内。关于这些容器的检定费如何收取，出现了一些争议和问题。《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中规定，“以1升起算，每器具检定费国币2分，每加1升加1分，不足1升的按1升计算，金属、玻璃、瓷质材质的，加倍收取”。如果按照上述征收规则执行，似乎收费标准很明确，也不会造成什么异议。但是，东台县各商铺平日所用的液体量器，小者数两，大者一二斤，折合容量，均不足1升。比如，竹制1两或2两液量器，其本身的售价不过数分钱，而检定费则须缴纳2分钱。又比如，用铅皮等普通金属制成的1两或2两的液量器，其制造成本也比较低，但检定费必须缴纳4分钱。这样一来，在商、民心中就会认为上述容器接受检定所缴纳的检定费与这些容器本身的成本比较起来，显得检定收费过高，增加了商、民负担并影响了新制度量衡的推行前途。

东台县政府为此参照检定费征收规则拟订了三项建议：一是，用竹或铅皮等普通金属制造的液体量器，以5市合起算，每个量器的检定费1分，此类量器的容量每加5市合则增加1分检定费，不足5市合的量器以5市合计。二是，用玻璃、瓷或珍贵金属制造的液体量器，检定费相对于上述竹或普通金属制成的量器加倍。三是，刻有分度线的液体量器，应依照检定玻璃量器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当时江苏省建设厅将东台县上述三项建议呈送全国度量衡局鉴核。全国度量衡局审核后，在回函中指出：液体量器检定费依照征收规则征收并不高，为避免分歧，“再予变更”。至于用铅皮等普通金属所制造的液体量器，其检定费可依照竹木材质的量器征收。从全国度量衡局的上述回函分析，对检定费征收规则中“金属加倍收取”的规定进行了适当调整，但也未完全采纳江苏省东台县的意见。^[6]

（二）抗战时及抗战后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抗战时，南京政府[迁都重庆]经济部在原实业部1933年2月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的基础上分别于1941年2月、1942年6月、1943年5月、1945年6月等进行了多次修订。抗战胜利后，经济部又分别对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进行了多次修订。比较有代表性的是1946年4月、1948年3月修订的检定费征收规则。

1.1946年4月、1933年2月两个检定费征收规则的比较。将1946年4月的检定费征收规则与1933年2月的检定费征收规则比较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1946年4月的征收规则以《度量衡法》规定的“标准制”度量衡器具为检定费计费基础，同时规定如果检定“市用制”的度量衡器具则需先行折合为“标准制”按比例收费。而1933年2月的征收规则是以《度量衡法》规定的“市用制”度量衡器具为计费基础。二是，1946年4月的征收规则中规定的需要实施检定并收费的度量衡器具种类比1933年2月的征收规则中规定的度量衡器具种类明显增加，如长颈量瓶、注射管等。检定器具种类的增加，客观上也说明当时

检定水平和检定能力略有提升。三是，1946年4月的征收规则中的检定费收费标准比起1933年2月的征收规则中检定费收费标准明显提高了数倍(表2)。其中当然有检定成本上升的因素，但南京政府财政拮据——抗战期间1936年6月至1945年国民政府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比较，亏空甚大，1941年亏空达到86.9%，其余年份也几乎是亏60%以上^[7]——以及严重通货膨胀等也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原因。

2.1948年3月、1946年4月两个检定费征收规则的比较。将1948年3月经济部公布的《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与1946年4月的征收规则进行比较，可以说“有同有异”。就共同点来说：一是，两个征收规则均坚持以“标准制”度量衡器具为检定费计费基础，而“市用制器具检定费按标准制比例计算”。二是，两个征收规则中涉及的度量衡器具种类基本相同，即度器、量器、天平、砝码、台秤、案秤、簧秤、杆秤、戥秤、盘秤等[1943年12月、1944年1月、1948年5月分别颁布的《检定温度计办法》《检定酒精计办法》《汽油计检定办法》中分别规定了检定收费标准，但未纳入1946年、1948年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三是，两个征收规则中计费的原则基本一致，比如规定“度器”以竹木制尺为基础，每增加50公分[厘米]加收费用，金属、牙骨、麻革及赛璐珞[短纤维制品]材质的度器加倍收取。还比如规定“量器”以木量器为基础，每增加1公升加收费用，金属、瓷、玻璃等材质的量器加倍收取。再比如关于“衡器”中戥秤、盘秤的检定费均要以杆秤检定费为标准，按50%收取等。四是，两个征收规则均规定凡经检定合格的度量衡器具，其使用或修理后再次送请复检的，收费标准按相应检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就不同点来说：一是，1948年3月的征收规则中去掉了1946年4月征收规则中第十条关于“因各地习惯用辅币折合国币缴纳检定费时不得高抬或减低”的表述。二是，1948年3月的征收规则与1946年4月的征收规则比较，收费额度大幅上涨，普遍涨幅在5倍以上(表2)。

[6] 彭宓蕾《南京政府度政改革研究(1927-1935年)(硕士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11年5月第65-66页

[7] 张宪文等《中华民国史(第三卷)》·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82页

表2 部分度量衡器具检定费标准1946年与1948年对比举例

种类		规格	1946年 (国币)	1948年 (国币)
度器	竹木制尺	50公分	10	50
量器	木量器	1公升	20	200
衡器	天平	每架	500	5000
		每架感量在 秤量1/5000 以下者	1000	8000
	砝码	1公斤	30	300
	杆秤	10公斤	20	200
证书	检定证书	每个	100	5000

数据来源：《经济部公报》1947年1月第10卷第1册；《工商部公报》1948年8月第1卷第2册

3. 截止1948年8月，南京政府已经发行法币6636946亿元，且不包括东北流通券31918亿元，这比1937年增发指数达407705.39，法币贬值40多万倍。此时南京政府为挽救财政经济的困难，开始所谓的币制改革，规定1948年8月19日起发行“金圆券”以代替法币和东北流通券，规定“金圆券”每元含金量为0.22217公分，分兑法币300万元^[8]。可见当时的中国，一方面法币贬值几十万倍，另一方面“金圆券”兑换法币达到1比3000000，可谓民不聊生。1948年9月，南京政府公布的“度量衡检定费改收金圆费额”。这与1948年3月的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则比较（表3），实际上不仅仅是法币与“金圆券”按比例折算的问题，而是又变项涨价了。比如，检定竹木尺按照1948年3月的征收规则检定费应为50元，而换算成“金圆券”应为 $50/3000000=0.000017$ ，但是“度量衡检定费改收金圆费额”却规定按“金圆券”收费0.01元，0.01与0.000017比较，实际上变相涨价了580多倍。

表3 部分度量衡器具检定费改收金圆费额与1948年检定费标准对比

检定项目	1948年9月改收金圆费额（金圆券）	1948年3月标准（国币）
度器检定费（尺）	0.01	50
量器检定费（木量器）	0.02	200
量器检定费（玻璃量器）	0.05-0.2	500-2000
衡器检定费（天平）	0.5	5000
衡器检定费（砝码）	0.02-0.20	300-1200
衡器检定费（台秤）	0.30	8000
衡器检定费（杆秤）	0.02	200
温度计检定费	0.05-0.3	2.5-15 ^[9]
汽油计检定费	5.00	100000 ^[10]
度量衡器具检定证书费	0.50	5000
酒精计检定费	0.10	10 ^[11]

数据来源：《标准》1948年10月第11期第22页；《工商部公报》1948年8月第1卷第2册

综上所述初步对比研究可见，民国以来度量衡器具检定从北京政府时期的“甲制”“乙制”度量衡器具并行检定，到南京政府时期先以“市用制”为计费基础再到以“标准制”为计费基础，应该说这些变化符合统一度量衡的规律，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通过对比也不难看出，民国时期的度量衡检定费征收规则稳定性差，调整、修订十分频繁，检定费标准一涨再涨，从这个角度也说明民国政府财政十分困难、经济非常拮据。

[8] 张宪文等《中华民国史（第四卷）》·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15-216页

[9] 《检定温度计办法》·《经济部公报》1944年2月第7卷第2期第47页

[10] 《汽油计检定办法》·《标准》1948年7月第10期第21页

[11] 《检定酒精计办法》·《经济部公报》1944年2月第7卷第2期第47页